

法制史总结日本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88\\_B6\\_E5\\_8F\\_B2\\_E6\\_c36\\_506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6_c36_50676.htm) 一、形成发展（一）

封建制时期。公元645年，日本通过“大化革新”，建立了以天皇为中心的中央集权统治，通过模仿、继受唐代法律建立了封建法律制度。（二）近代建立继受西方国家的成文法律。1868年以后，日本开始进行明治维新，通过学习、借鉴德国等欧洲大陆法律编纂了近代法典，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。

（三）日本现代法的发展。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，日本法律经历了两个主要阶段。第一阶段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1932年，这是日本法制的完备时期法制完备；从1932年到1945年，这是日本法制的法西斯化时期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，日本法律受到美国法的影响，建立了以国会为中心的责任内阁制，赋予公民较大的民主自由权利。（四）日本法的继受性特征日本法在发展形成过程中，非常善于借鉴、吸收外来法律文化。

明治维新以前，日本法继受唐律、明律。明治维新以后，日本以德国法为样板建立了六法体系，保留了较多的封建因素。二战以后，日本法又吸收了英美法的精华。

二、宪法（一）明治宪法明治维新以后

，在伊藤博文的主导下，1889年日本颁布了所谓的《大日本帝国宪法》，通称为“明治宪法”，这是一部带有明显封建性和军事独裁性的宪法。其主要内容为：1．以君主主权思想为基础，是一部天皇钦定的宪法。2．受到德国宪法的深刻影响，共有46个条文来自普鲁士宪法。3．多是纲目性的规定，对具体问题较少涉及。4．限制公民权利。

（二）1946

年和平宪法二战以后，在美国为首大占领军的压力下，日本被迫进行法律改革，在反法西斯力量的推动下，日本于1946年颁布了新宪法。其主要内容包括：1．天皇成为象征性的国家元首2．实行三权分立责任内阁制3．规定放弃战争原则，仅保留自卫权4．扩大了国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

三、司法制度

日本近代司法制度是在明治维新以后建立起来的，明治宪法颁行以后，日本按照法国和德国模式建立了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两个司法体系，并于1890年颁布了《裁判所构成法》（法院组织法）和《行政裁判法》。

1．法院组织。根据1890年的《裁判所构成法》，日本建立了区法院、地方法院、控诉院、大审院，实行四级三审制。

2．诉讼制度：1890年，日本参照德国法制定了《刑事诉讼法》和《民事诉讼法》。这是日本近代颁布的新的诉讼法典，构成了日本近代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